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 正論旬刊

第一卷

第三期



## 目 錄

### 短 評

- 談談四川問題.....讓
- 國民政府外交的新活動.....賢
- 跪哭團.....齊
- 上海商業不景氣中之不景氣.....熊
- 孔丘又交好運.....驥
- 旅行安全與史案.....鳥
- .....齊

### 專 論

- 由青年失業談到中國的高等教育.....次
- 當前的民食問題.....石
- 再論刑法修正案和姦罪之規定.....虹
- 三個婦女問題之回顧.....朋
- 英日同盟復活的可能性及其影響.....陳振鷺
- 述而不作.....械
- .....階
- 編輯室

# 短評

## 談談四川問題

共匪自經江西圍剿後，即有遷地爲良之計劃，結果選上地大物博形勢險要的天府之國，近來且有囊括席捲之勢，因之國人對於向來漠視遠處西陲的四川問題，也不能不加以重視了。

查川省自民國以來，兵連禍結，迄無甯歲，政治黑暗，經濟破產，分疆割據，暴斂橫征，工商停頓，教育衰敗，以至攘成共匪的猖獗，川民的慘劇！

過去一切，不用再說。對於四川之將來，若吾人不願其淪爲江西第二或視同化外，則急盼中央能有整個之計劃，最大之決心，從速拯救四川！

此次劉湘氏之東下謁蔣，實爲四川當局與中央合作熱誠之表示，夫四川當今最大之患，即在共匪之擾亂；而根本問題，則仍在人民之自覺，對於政府及軍隊，亦應採嚴格監督之態度，夫然後方可達到取消軍隊，打破防區，減輕苛雜，積極建設，凡此種種，又非從速建立統一之軍政機關，不能實現。但統一之局，又非川中軍人本身之所能獨任鉅艱者，故從任何方面看來，欲救四川，尤須有待於中央能力之貫注也。

抑有進者，劉氏此次之東下，除與全國軍政領袖商剿川匪外，并將向中央建議整理四川財政，統觀其所發表之四要點，要不外請准予發行七千萬公債，中央運銀入川，及中央銀行在川設立分行，發行兌換券等項。誠然，吾人

爲欲挽救四川極度之危機，縱犧牲一切，亦在所不惜，不過證諸過去事實，四川當局，早已失去人民之信仰，故無論發行公債或發行兌換券，若不經中央之主持，恐川人絕難承認，并將因此釀出更大之紛擾也！（現刻重慶多數軍用銀行，所發行之紙幣，據云已達二萬萬元之多。）

總之，今日之川民，已完全陷於絕望之境地，本身既不能自拔，川省軍人，又不可靠，故目前切要之辦法，即中央軍之早日入川耳。余不敢，敢作如下三願：願中央將四川與江西一視同仁，勿存偏倚之心；願國人共同注意，勿爲秦人之視越人；願川人從速自覺，團結自救，勿完全存依賴苟安之心也。

（讓賢）

## 國民政府外交的新活動

最近國民政府的外交，有兩種新活動是值得我們加以討論的：一是中意公使升格爲大使；一是中士的互換公使。

關於中意公使的升格，據報章所載，謂係：「意大利表示其承認『國爲一大國，特加重視的意思』；同時我們觀察中意感情，似乎也較濃厚。但政府對意政策迄無何種積極表現，仍維持其一向所有的關係；至於意政府派遣法律顧問及給資與中國學生赴意留學等事，並不足以代表中意兩國有何特殊諒解，則使節升格的意義又何屬呢？這是值得我們疑慮的地方。」

按我國派遣大使的先例，以與蘇俄互換大使爲始。當時因爲蘇俄與我國訂立協定，放棄在我國之種種特權，提高使節，以示真正的親善，所以朝野均無非議。而現在意大利徒以虛榮甘餌吾國，毫無實惠，大使一席，果與吾民族

有若何利益？吾國之國際地位是否因此而增加，事實告訴我們的是一句否定的答語。我們知道一個國家的被視為一個大國，並不是感情的問題，而是事實問題。如果我們一躍而為強國，縱然不派大使，也依然會被重視；反之，貧窮如故，內亂如故，國威不振，即與通使各處均互換大使，事實上也絲毫不能逃避列強的侵略與宰割，徒使支繆的預算上增加一筆無益的消費而已；若經費不足，或者時常欠發，則不獨地位并未提高，反足以貽笑外邦，豈不是「不自量力」，「弄巧成拙」？

關於中土通使的問題，我們所感覺到的是政府把這一件刻不容緩的事情決定了，這是值得我們慶幸的。

查土國為戰敗國，領土被割過半，但自選都安格那以後，國內的勵精圖治不說，并且運用外交手腕以增加本國的地位；擊敗了世仇的希臘後，又作了洛加諾條約中的重心；與俄意交歡而不受牠們政治制度的威脅；更締結四國公約，希土，羅士，猶士等約；法國亦謀與妥協，儼然操縱歐洲的政局，簡直是巴爾幹的盟主。復興工作的偉大，確乎值得我們研究。至於中土兩國的關係，除商業而外，不但在國際政治的運用上，我們是值得與土耳其攜手，即就新疆回民問題而論，中土兩國，亦實有深切了解的必要，這也就是駐土使節的重大使命！(齊)

### 跪哭團

我們感慨的一件事吧。

在這支離破碎的社會中，令人感觸的事每天總是那樣出人意料的多！最近滬上跪哭團的發現，至少又得認為是值得

跪哭團據報載是商店中幾個小伙計的一個組織；目的

是想喚起大眾，採用國貨，而手段是祇安分守己的向人膜拜，痛哭勸告。這種消極的愛國行動的組織，我們略加觀察，便可以看出這是對一個行將沒落的社會的一支強心針。倘使大部分人心未死的話，應該是有何等的衝動而不當視作茶餘酒後的新聞看的啊！

首先，就這種愛國運動的行為本身而言，我們可以看到國內一般人心的沒落。本來在我們這個積弱破敗的中國，採用國產以抵制外貨無疑地是一個充實我們民族生機的有效方法。這是全國上下都應心體力行的一件事而毋庸他人勸告的。不幸現在在我們中國却竟是需要他人來哭拜哀求！像這一種的民族確乎是可以使我們痛哭的了。

其次，足以使我們注意的是這一個組織是由幾個商店的學徒所發起。以幾個所學不多的學徒能有這種的見解和精神，固然是值得我們的欽佩，但另一方面却又反映出國內摩登男女之流的祇知宴安鴆毒，醉生夢死和商人的利慾薰心，祇圖肥己。為整個民族着想，我們真是不寒而慄。

最後，我們對於跪哭團的宗旨，雖是抱無限的同情，但對於他們的消極行為的收效却不能不認為是很小的。真正抵制外貨的有效方法還得有待於我們的政府。一方面政府應如何提倡國內工業，另一方面應如何提高進口稅率，以減少外貨的流入。如此，我們小民歡笑之不暇，尚跪哭何為哉！(熊)

### 上海商業不景氣中之不景氣

這座東方巨埠，繁華之宮的上海，到現在是走上了衰落時期，隨處可以看出牠是被不景氣籠罩着：滿街的商店，都掛

着市招：大減價，大贈品；和煩燥的喇叭聲與無線電音樂。真是目充耳塞，使人感覺不快！

在報上我們更可以看見最動人的廣告，其尤者如：『百萬現金，特受主領取』；『素不虛偽，照盤價三折大賤賣』；『債碼痛削之後，再加痛削』，以及奉送現金○○萬元，贈送航空獎券，汽車……等，不一而足。

不過我們得反問一句，貨物像這樣地賤賣，是否係完全受經濟恐慌，或工商業長足進步的結果？我想這或者不是完全的主因，而是『廣告術』的突飛猛晉吧！

本來商業之用廣告，是使人明瞭其貨真價實，同時也可以使顧客受相當的麻醉，但是像上海這種廣告術，不但完全忽略了牠之真實性，并且變成一種多少含有欺騙主顧的行為，正如俗語所謂『引魚上釣』。

再就全體商業本身而言，處在這自由競爭原則之下，應當以正當方法去發展，才是根本辦法，否則彼詐爾虞，長此以往，結果必每况愈下，同歸於盡！

甚盼全國商人們，從速覺悟，不要再繼續這種飲鴆止渴，自欺欺人的辦法；因為這類的廣告，早已失去顧主們的信仰，至多也不過是一種暫時的興奮劑，要竭力做到『真誠』二字，同時更應顧念到整個的民族命脈，就是絕對不販賣仇貨；至於真正如廣告所說的削至三折四折的傾家破產，似乎可以不必，而暗中加價，表面便宜，則又非設法監視取締不可。他如對顧主給以類似贈品獎金的把戲，更應當由政府出來嚴格禁止啊！（曉）

## 孔丘又 交好運

孔丘死後，一向走運，幾乎歷代的帝王都一致地恭而且敬的祭孔，自然以孔丘的道德文章，其能獲大多數人的敬仰和祭祀，在這富於提倡學術精神的中國，並不算是希奇的事；然而民國成立以來，祭孔的風氣，已經不像從前那樣隆重，五四以後，更形沒落，一般人往往用輕藐的態度而名之曰『孔二先生』這不能不說是學術的革命時期所表現的一種『反常』的狀態。

最近孔丘好像又交上了紅運，全國都在趕着修復孔廟孔林，中央政府並會特派某中委赴魯致祭，其意義之重大，姑不俱論，不過日前中央常會又議決將曲阜孔廟孔林重行修建，其費用除由中央二次補助二十萬元外，再由（一）大小學學生畢業文憑加收附捐，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每張一元，高中五角，初中二角，小學五分，（二）各省省政府攤派，大省二十六萬元，中省十五萬元，小省五萬元等收入作為建築費。政府這種提倡學術鼓勵學者的精神，在原則上我們似乎沒有話說，不過在這全國經濟破產情形之今日，來做這種國泰民安時代的事，我們又覺得不能無言。

目前中國是貧困到了極點，這在當局者總應該承認的。多少人為饑寒的交迫，而死亡而走險，社會已經是到了最危險的崩潰的階段，政府若能移修孔廟孔林的錢來做救濟事業，其意義我想比較是遠大得多罷。

其次，青年在目前有求學的機會，已屬不易，若再課以孔廟捐，直接就是增加學生的負擔，間接就是阻礙教育的發展，孔丘有靈，或者要有不安之感罷？（鳥）

## 旅行安全 與史案

中國旅行的安全是早已成爲問題的。旅行者對於途中之被搶被害常常是習於緘默，安全與否，一任命運的支配！執政者除在旅行發生重大慘劇時作一度之照例緝兇等公文以外，別無下文。所謂「喬裝」「保鏢」都是私人個別地所能實行的自衛方法，可知在中國，這個問題是一向被忽略的，並且被忽略的是整個社會的治安。維持社會治安的根本辦法自然在於人民生活的穩定，但警察制度的運用在現社會中則仍爲必要，何況在此政治不安定，民食問題都鬧亂荒的中國？

近來雖有一兩個大城能以警察的力量來監視人民的行動，注意那些形跡可疑的份子，並且在事變發生後也能迅速地偵查明白，但究屬少數。至於保甲辦法，也不過在收復匪區等地實行，關於旅行的安全簡直可以說是沒有切實的保障。以前的劫船劫車（如山東臨城事件）的案子不用

## 專論

# 由青年失業談到中國的高等教育

次騰

任何民族，必有牠固有的文化；文化的高低，也就是民族盛衰的先兆，這種條件，我們至少是可以相當承認的。所以對於現代的知識份子的青年！我們文化的繼承者，拯救民族垂危的健將，吾人應如何特別的愛護和培養啊！

說，即上年首都附近之某站也不免有被搶之禍。而最近發生的史量才被殺事件，更使我們感覺到旅行的太不安全，不能不對於現時警察組織表示不滿。

查此次史量才被殺的地點是行人不絕的滬杭公路翁家埠車站附近；時間也係在天晴氣朗的下午三時許；行兇的匪徒竟有六七人之多，且駕有汽車，持有盒子砲，載有銅盆帽，護路警士在事前的疏於防範，我們姑且不去詰責。但車站裝有電話，經過史詠唐報告之後一轉瞬間各地警所均可動員，則此匪徒所乘之一九二七年式之別克汽車，如何能夠去無蹤跡，而現在不但匪徒未獲，即汽車亦未發現，警察追緝的不力，行動的不敏捷，我們可以無庸置疑，同時也可以看出他們平時訓練的缺乏，警政當局極應引咎自勵，對於警察現制努力改良，以負擔維持治安的責任，不然大家將視這繁榮江浙的公路爲畏途了，

※

※

※

（齊）

大學生，學士，這類名詞，在前些年聽着，是多麼令人興奮而快感！可是這新的士大夫階級，現在已經是摧毀無遺了；尤其是在這不景氣的年頭（職業恐慌年）更是充滿着普遍的青年失業的呼聲，因此才有今年五月十三日北平

各大學畢業生發起「職業運動大同盟」的組織。在這裏我們必定要懷疑地加以反問：以我國幅員之大，知識份子之稀薄，（據教育部最近統計，我國每萬人口中，只大學生一人，中學生十一人，小學生二三人）何以這每年畢業的區區五六千大學生，竟會弄得求生不得，走頭無路？現在政府不是在堂哉皇哉舉行什麼高等考試，下開典禮麼？什麼縣長考試與最近成立的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不都是爲着人盡其才，和減少青年失業的救濟設施麼？然而在事實方面，我們却又不能否認青年失業的嚴重性，就因此而減少了。

職運同盟的宣言，有三要點，其中認爲：『大學生的失業，是行政和教育制度不良的結果』，『并且因爲失業的廣大，社會上便呈出兩種危機：一是內亂增長，一是生產力減少』。現代青年能知道他們的責任，認清他們的路線，奮然興起，一洗從前呻吟哀求及鑽營苟且的積習，是值得我們十分敬佩的。

不過青年們只是在失業以後來圖謀救濟，仍是不澈底的辦法，更應敦促政府，實行一切的議決案，不要再讓他們空唱高調，同時也應一致的作教育合理化的改革運動。

由大學生普遍的失業，我們可以斷定現代的大學教育，是很浪費的。據統計所載：國立大學對於每生每年的費用，由七百元到二千四百元，私立由一百五十元至七百元，這筆費用，不可謂不大，并且在事實上，青年畢業以後，大多數又用非所學！像這種人才的造成，實在是白費！同時我們固不能使大學畢業生恰恰適合於社會需要之人數

；但至少亦應斟酌現狀，施以調劑，例如文法科之在現在，可予以相當限制，因爲要想作這類事業，非依賴特殊關係不成，用人既因關係，則不學無術之輩，均可身列顯貴，故文法科之人才，實雖有若無。而一般無恥之輩，却故作媚言，如像某某等所謂「汪院長盡瘁黨國，歷時最久，豪俊之士」爲之策畫而「奔走」者，不知其凡幾……」。像這種完全抹殺事實，巧言令色，真屈盡天下英才，而爲言論界全體之恥辱，所謂正己正人，因如是之謂乎？

若在理論上看來，文法科却又很需要，因爲政治不澄清，什麼也談不上。至於因重視實科而主張文法科完全停辦，實屬太爲輕率，至少是因噎廢食了。

王世杰氏在他的講演中說：『在近二十幾年中，專科以上學校，校數增加了廿倍，學生增加一百倍，經費增四十餘倍；中學方面，校數僅增五倍，人數八倍，經費增十三倍；小學方面，校數增三倍，學生增四倍，經費增五倍』。像這種上重下輕，畸形的發展，是極端不好的現象，何況所謂大學中，有的是用以沽名，或以牟利，及造成私人一系的勢力呢！故目前要務是應注意於高等教育之分配，伸言之即歸併或減去這種龐床架屋的院校，而積極提倡中小學教育，尤其是職業教育。

至於改革我國大學教育之本身，亦屬刻不容緩，如對於高等教育人員的選擇，與生活的安定，課程及訓育方面，均應採極端嚴格辦法。

對於大學經費之使用，政府亦應施以監督及指導，如建築校門，輒耗數萬，學生人數，超過數員，因位置私人而設系，開科，均當嚴格取締。



最後，甚盼全國大學生在求學時代，品學均能并重，雖知處此農村經濟破產之時，得有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 當前的民食問題

我國農村近年來經過不少的天災人禍，已如積弱之軀，行將就木，今年更因遭到三十年來未有之旱災影響，農村沒落，更見促迫。據報載，本年蘇浙贛皖等省產米區域，因受亢旱肆虐，致出產銳減。江蘇省產額比較去年減色一半；浙江省僅四成有奇；江西省和浙省相同；皖省雖是比較漸贖為佳，但也祇及五成。這幾處產米區域既蒙如此鉅大的損失，於是民食問題便立刻發生。

因為民食問題之危迫，於是治標之法的輸入洋米便產生了。報載首都電訊，謂據內政部調查，本年上半年各國糧食進口的數字，單就米一項而言，已達五百餘萬公擔之多，內中以暹羅占第一，安南第二，香港第三。再看國際貿易局的統計，由本年一月至九月，洋米輸入達五千餘萬元之多。上列二種數目字指出了當今民食問題的如何嚴重，而所謂以農業國自任的中國是顯明地在走上沒落之路！對於如此嚴重的民食問題，我們欲求解決之方，必先檢視其所以促成的原因，然後才能藥到病除，產生完滿的効果。首先以內在的因素而說，我們認為自然災害的酷烈和普遍是促使目前民食發生恐慌的因子。我國因為地域的廣博，各地的氣候太是複雜，天時的變化，影響於農產者很

實非易事；入社會以後，更應負起領導社會的使命，作復興民族的中堅，別再作社會的奢侈品吧！

石虹

大，於是各地的水旱天災的流行；也比世界各國頻繁，而農產的損失也比世界各國鉅大。據最近中央研究院農村調查部的估計，本年我國農作物的損失，第一次計有蘇浙皖三省，第二次計有冀魯晉三省，第三第四兩次合有豫鄂贛陝四省。十省統計損失達十四萬萬五千萬元之多。這一種鉅大的損失雖說直接是由於天災的不可抗力，但是間接還是多少由於人事上之未盡致力。由人事的努力，雖不能說完全令水旱不能成災，但至少可以使天災減少其為害的力量，所謂人定勝天，有了人事上種種設備的周密，人力是不難克服自然的。我國農民一方面固因智識的缺乏，不能對自然災害作預防的方法，一方面也實在是限於資本的缺乏；否則多開溝渠，多植森林，至少可以避免水旱之頻生。其次，我國農業生產技術的不講求也是構成民食恐慌的一個動力。國內一般農民墨守繩規，對生產技術方面的忽視，例如種子之不加挑選，農具的不加改進，耕耘的不用科學方法，都是減少生產效率的原因。生產減損在風調雨順，出產豐收的年頭尚不致發生何種顯明的影響，一旦水旱驟臨，因生產數量之薄弱，民食問題便由此發生了。再次，在產米的區域，因為運輸上的不便和捐稅的繁重。不

能向缺乏食料的地方予以供給，以調劑有無，也是形成民食問題的重要原因。最後，還有許多投機商人，利用糧食缺乏的機會，作操縱市場之舉，致使民食恐慌愈趨嚴重。

由上面所說的幾個原因去探求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認為積極方面的工作是應改良生產技術，俾得多量產額，發展交通，俾均分配；消極方面的工作是應克制自然災害和制止投機商人的壟斷。

這四種方案至少是可以消滅民食恐慌的辦法，不過此

## 再論刑法修正案和姦罪之規定

鳥朋

自立法院通過刑法修正案和姦罪男女不平等之規定，曾引起婦女界之反響，大聲疾呼，有非達到取得法律上人格平等不可之勢，此種婦女界的自覺運動，誠屬值得吾人十二萬分之同情，故本刊第二期熊君即曾作關於姦罪之短評，然以茲問題之重大性，似尙有言不竟其意者；而且近幾天來，報章騰載，議論紛紛，均能持之有故，然言人殊，實難使一般人得着正確之觀念，爰不揣淺陋，特就管見所及的地方，再作比較詳細的討論，並以就教於立法諸公。

歸納各方對姦罪規定之意見，約有左列三種：

(一)維持原案，就是贊成立法院這次所通過的條文，對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二)擁護刑法修正案初稿之二二八條之規定，即對有

外，又有許多人提出輸入洋米以謀克服民食恐慌的論調。他們一方面製造空氣，以圖堵塞糧食自給的大門，一方面便要求減輕洋米進口的稅率，以爲洋米張目。若救濟民生的好口號下，實行其從中取利的卑劣手段。這一種意見無論其是否有減輕消費者負擔之用意，我們因其足以引起外國農產的傾銷，損害本國農村的發展，不能不加以反對。關於這一點，我們站在民族的立場上講，覺有指出之必要的。

配偶而與人通姦者，加以處罰，以維男女平等之原則。

(三)仿英美法系的制度，在刑法裏不規定這種罪，完全讓諸民法去規定。

分析地說，第一種意見所根據的理由，似覺得簡單，像某立法委員說的：「如與人通姦即犯罪，則中國二萬萬之男子或有三萬萬犯罪」（註一）就是很好的例子，所以社會上有些人以爲目前中國有妾的人，爲數不少，若是男女平等規定，則事實上恐全國監獄不夠此有婦之夫者容足，這種理由出諸法學家如立法委員，我們誠不忍指責，然事實極爲明顯，立法院若認爲男子通姦行爲太多，不加處罰，則鴉片犯，貪官污吏等犯罪行爲在目前，也確實不少，難道說也可以不罰嗎？那簡直是忽視法律的社會指導性，而認法律是追認社會事實的文章，否則有夫之婦與人通姦是妨害家庭，那末有婦之夫同樣的行爲，何以又不妨害家



庭，事理之簡明，實無待論，袞袞諸公，何以囿於社會現狀，乏革命之精神，而從事社會改造的立法，誠屬不解。

第二種意見，在原則上本與立法院相同，即承認這種通姦行為是應當處罰，不過單規定女方之行為，而放任男子之與人通姦，未免違背男女平等之原則，這是婦女界一致的要求，輿論的主張，也大半如是；而且他們更進一步提出解決事實困難的方法，以為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對於既成的事實，自可不予追究，所以縱有百分之三十的男子納妾，也不會因新刑法施行，而使全國監獄人滿，（註二），若拋開通姦行為是否是刑事的問題不談，我們對於男女平等的原則，自然是絕對的贊同，不過以法律不溯及既往的理由，就認為納妾的人可以不受新法的支配，那似乎是誤解了「不溯既往」原則的真意，因為所謂「既往」是指犯罪行為完畢和裁判在新法施行以前而言，納妾的行為形式上雖像完畢，但實質上這是繼續犯的一種，並不因「納」的手續之完畢而終了，更何況裁判還未開始呢！這樣以保護家庭為目的的和姦的規定，恐怕是反足以危害家庭罷？

第三種意見主張的人比較地少，其能代表這種理論的人，要算所謂世界聞名的法學家王寵惠氏，他於本月十一日答覆中央社記者的談話說：「此次京滬各地婦女團體要求對於有婦之夫與人通姦者亦科以同等之罪，在事實上，亦難以實行，蓋因此項法律實行之後，娶妾者固皆刑事犯也，我國娶妾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是以以全國之監獄，盡禁此有婦之夫與人通姦者，尚嫌不足矣，本人以為有夫之婦或有婦之夫犯通姦者，可規定於民法範圍之內，不必

視為刑事犯」，（註三）王先生這樣主張，在原則誠值得我們注意，不過若以「全國監獄，盡禁此有婦之夫與人通姦者，尚嫌不足」為理由而就達到「不必視為刑事犯」的結論，則又未免神速得使人難解，這或者是王先生公務太忙，無暇作詳細的解釋罷！

據作者個人意思，這個問題的討論，第一應當檢閱歷史的往跡；第二不能不就行為的性質加以估量，然後纔可以得着一個比較合理的結論。

第一就歷史觀察，在古時通姦罪之所以構成，是在於女子屬於男子所有，若是有夫之婦與人通姦，那簡直是「丈夫的損失」和「婚姻名譽的損害」*L'atteinte à l'honneur Conjugal*，所以刑法要處罰有夫之婦的通姦行為，這不特羅馬法如是，一直到十八世紀初各國的刑法，都無非是本着這意旨制定的，（註四）換句話說，現在各國刑法對有夫之婦之片面規定，完全是封建制的遺跡，這在二十世紀的現在，在革命時代的中國，還要「適用無間」嗎？

第二，十八世紀而後，個人主義的勃興，使家庭失去了「社會基本組織」的性質，而把婚姻當作私人的契約；工業革命的結果，使個人成了生產上和政治上的單位，家庭的組織，顯然地失去重要的地位，這是時代進展事實上的結果，「家庭秩序就是社會秩序」的格言，已屬過去的陳跡，這種完全建築在私人契約上的家庭秩序，自然更是減少了「公」的性質，而完全變成民事的意味，所以夫婦之通姦行為，無非是私人契約的違反，祇要就契約本身設法解決，自無涉及刑事之餘地，今我民法一〇五二條第二款已有明文規定通姦為離婚之一原因，假若一方有通姦行為發

生，婚姻契約即因之破裂，離婚就是個很好的民事制裁，自然沒有刑罰之必要，若仍然要以家庭為社會的基本組織的意味而認為就是刑事的性質，那末刑法何以對於寡婦寡夫的通姦行為又不加以制裁呢？雖說夫婦關係存在時是直接影響於婚姻，但是寡婦寡夫的通姦行為亦未嘗不足以影響於家庭的消德，尤其是「社會之泉源」的兒童，我想在今日立法的時代總決不會「向後轉」如是之速罷！再說，若以離婚的方法對待通姦者，在目前中國社會情形之下，男女兩方會得着不平等的結果，而必須加以刑事的制裁，纔不是縱男子犯姦（註五）那更未免忽視了刑事處分對婚姻關係的影響，試問夫婦的一方因通姦而受刑事的制裁，婚姻關係還能繼續維持麼？那又與離婚使女方會受到不利的影響有什麼分別呢？就退步說，法律可以強制他們仍繼續夫婦的生活，但是事實上恐怕也不是家庭的幸福罷！或許較離婚的痛苦還要深刻些哩！

總之，無論夫婦任何一方之通姦行為，都非是個人對契約之違反，完全屬於民事性質，不平等的封建式的刑罰規定，固然是現社會所不需要的，雙方平等的規定，不特事實上也有無窮的困難，法理上尤難調合，所以達脫斯德 Daresté 在荷蘭刑法草案的理由書上說：「對通姦行為的

## 三個婦女問題之回顧

最近南京國民政府立法院修改刑法，其第二三九條之

刑罰是沒有預防效力的，它不能阻止通姦行為的增加，祇有離婚或者分居的民事制裁，纔是『唯一的自然補償』*La Sentie Reparation Naturelle*（註六）犯罪學家費利 Ferri 也認為離婚是防止通姦罪最有效的方策，他並以北美馬薩西刺州的和姦罪與離婚的統計做立論的根據，該州自一八六五年至一八六八年中，離婚事件自三三七增至五六四，而同時通姦的事件則自一九五減至一三五，這種一般的事實，確足以說明離婚對於防止通姦行為的效力，而通姦是屬於民事範圍，也可以從此得一助證。立法諸公，其能本大無畏的精神，拋棄數千年來傳統的思想，而根本刪去這條不合法理的規定嗎？！

註一：見十月二七日申報中央社電

註二：見十一月二日中華日報社論

註三：見十一月十二日申報

註四：見 Garraud, *Traité théorique et pratique*

*du droit pénal français*

註五：見大公報十一月十日社評

註六：見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 (1877-1878, P. 292)

※ ※ ※

陳振鷺

修正案說：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首都婦女界以爲對「有婦之夫與人通姦者」、無明文規定。顯失平衡，起而爲不平鳴。刑法修正案第二二一條，定「姦淫未滿十四歲女子以強姦論」，改現行刑法第二四〇條之十六歲爲十四歲，亦爲婦女反對之的。此事件之波及力極大，自首都女界倡起反對後，滬市婦女團體，亦起而響應，波瀾所及，有廣被全國之勢，於此，吾人平心靜氣，有不得不對於女性的三個主要問題，爲之回顧，爰作「三個婦女問題之回顧」

## 一

性之所屬爲男女，男女之平等爲性的平等。但歷來傳統的事實，是「法」之「君子消消」，而「律」之「小人消長」(註一)。真正的法，係基公平正直而來，但律則霸佔之，遂使法之領域，有如雀巢鳩居，天下人銜冤於律之下者，從此不知幾許？

歐洲勞動婦女亦曾被冒名爲法之律所欺騙。帝國主義國內禁止婦女勞動之律，嘗託名於安全、衛生與風紀，而將婦女職業之範圍縮小，使多數欲謀自食其力之志趣向上婦女，不得不擁擠於小天地之內，而爲自殺的競爭，於是工資低落，百弊叢生。待一九二三年瑞士京城陌恩開第二次國際會議，原因係出於國際婦女勞動保護協會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legale des travailleuses) 之請求，彼時，纔有挪威代表李格 (Ryge) 以男女絕對平等之眼光，出而反對歷來藉口保護婦女勞動之特別律例。他以爲那時提倡或參加婦女解放運動者，多主張在現代自由競爭之社會中，男女的地位須絕對

平等，國家不應以立法之手段，僅在表面上予婦女以種種虛偽的特別保護，而事實上仍使其經濟地位、永無向上發展而得與男子絕對平等之希望，故以敏捷的手腕，把握時代，毅然提出挪威人民不贊成國家對於婦女勞動之冒名的特別保護，而要求男女勞動者在事實上應享受絕對平等的待遇(註二)。此後，國際上保護勞動婦女之規定，果然採此法意，例如增加婦女之職業機會，提高婦女之工作報酬，皆其榮華大者。

這一段歐洲婦女爭得權利平等的鬥爭經過，是值得我國立法委員們的回顧者一。

## 二

男女所以有今日的不平等現象，完全是人爲的，不是天生的。伏爾士頓克夫脫 (Mary Wollstonecraft) 說，男女根本沒有差別，女子所以弱於男子，完全是環境與教育的關係。穆勒 (John Stuart Mill) 亦以爲男女在心理上，能力上，毫無差別，婦女所以受壓迫，完全是因爲法律的關係(註三)。所以，今日女子不能與男子平等的原困，應求之於法律，教育與環境。古代人民，只知道有母，不知有父，那時的女權是何等顯耀。但到後來，因女性經濟權的失落，以致律令上有畸形之規定，教養上，有畸形之設施，而女權遂趨沒落。迄至「五四」運動時爲止此種畸形發展，尚在我國宗法社會，封建生活中極度活躍著。所以，不要說狹義的教育，從前我國婦女未得到平等的待遇，就是廣義的教育，從前我國婦女亦未得到絲毫的平等。但畸形的發展，終是礙及社會進化的。這實如伏爾士頓克

拉夫脫所說，倘男女任何一方面的低落，都足以阻礙他方面的進行；社會進步永受阻礙。所以，中國社會從前屢是固步自封，毫無進步。及西洋文物制度輸入中國，纔是相形見絀，把從前專以男權為支配一切之社會組織，弄得捉襟見肘，大感困難。「五四」運動期中途應客觀條件的要求，不得不不在學校開放女禁，允許男女同學。

這種西洋名儒和中國婦女在女子教育上之言論與行動，是值得我國立法委員們的回顧者二。

#### 四

大病理學家烏依爾喜由說：「婦人身心之種種特性，即一切受人嘆美尊敬的，無非是卵巢的附屬物」。故女性的身體及精神的作用，幾乎全受生殖腺的卵巢機能之支配，欲保婦女之活潑健康，當自保護婦女之生殖機關始。若如何芝基所說：「資本家不但利用女工的無經驗，給他們以少得不夠自己開銷的工錢，而且對她們暗示，或者甚至於明說，只有賈淫是補充收入的一個法子」。則現代婦女生殖機關受保護之不完全，已極明顯。如此情形，勢必至損害婦女之生殖腺，因亦損必害婦身體之健康無疑。

準此，法律對於未成年女子之性的保護，應特別周到，尤其關於強姦之規定，不應有使男子易於蹂躪未成年女子之危險。吾國民法規定女子可結婚年齡為十六歲，現行刑法第二四〇條規定「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以強姦論」，既與相一致。而在保護女子生殖機關之見地，尤為適當。此種規定，不但足以保護幼女，亦寓性的道德於性的立法之內。乃此次刑法修正案將姦淫女子可視為強姦之年齡，

由十六歲減至十四歲，試問以吾國國民生理發育之不易健全，禁慾的道德傳習之不易打破，性的教育不為人所重視，而十四歲之幼齡少女，除在都市有少數早熟者外，在鄉村者多不知性的肉體生活為何物？何能經此性的放縱之法律的蹂躪？難怪今日吾國婦女運動領袖，有大規模的團結，掀起反對此次刑法修正案之絕大風波。

這一點當前的反響，為保護幼女健康起見，亦值得我國立法委員們的回顧者三。

#### 五

總之，男女問題，糾紛已久，傳統的風俗，習慣，既基於平等原則有漸被改造之事；則不合理的，危害幼女健康的規定，亦有隨醫學之發展而漸被改良之必要。今日國人正在努力於締造新邦，復興民族，吾人不妨引列雷之語，以資借鏡。列雷曾說：「社會主義社會的真正建設，只有在婦女得到完全的平等……來和我們共同担任新的工作的時候，纔能夠開始」。國人欲進行復興工作，亦只有使女子得到完全平等，始可以毫無阻礙，故刑法上通姦規定之修正案，經婦女團體抗議，又經中政會議議決提交複議後之今日，吾國立法諸公，回顧：一，女性的利益；二，女性的教育；三，女性的健康，這三個問題上，決不是毫無意義的。

註一：參閱拙著：法之返本歸真，載法律評論，第十一卷，第七期，北平，朝陽學院出版。

註二：見Tcheng-Ki-ang: La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e des Femmes, Chapitre V.

註三：參閱(1) Mary Wollstonecraft 著，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 of woman.

(2) John Stuart Mill 著，Subjection of Women.

## 英日同盟復活之可能性及其影響

械階

(一)

自從荷印新聞記者海維斯傳出英日新同盟協定內容(一)英日尊重相互間在中亞細亞與東亞細亞之利益。(二)在日本允許不侵略英領印度與馬來半島的條件之下，英國可以承認「滿洲國」與日本在華北的活動。(三)兩國在華南採取協調主義。(四)與蘇俄衝突時，日英互守好意中立」之後，不但英國目為無稽之言，即就吾國人士觀察英日經濟衝突的加劇，亦謂牠們的提攜為不可能。本月十一日哈克斯的倫敦電又傳英國的星期公論報自動洩漏英日同盟復活的消息，牠說：「英日同盟之得以復活，原因不止一端，其尤著要者，即自同盟廢止以後，英國在遠東方面之利益，感受重大之損失」。本此而觀，英日同盟復活，將成為事實了；但英國政府當局矢口否認，而謂現正在討論中之復行聯盟任何謠言，不值批評。這種矛盾的消息，我們局外人是不能證明誰是誰非，然而觀察錯綜複雜的國際環境和檢視英日兩國已存的關係，便可推知英日同盟復活，實有可能，而且這種英日從新的結合，影響遠東前途至鉅，而中國便首先當其衝！

(一)

推測某一同盟的是否成立，須看兩國有無公敵去確定。一九〇二年的英日同盟，便是英日一致對俄的政策，換言之，當時俄國是英日的公敵。現在呢，不獨蘇聯是英日的公敵，抑且美國也是兩國的冤家。在這兩重公敵之前，加以美俄復交後聲應氣求意味之下，英日共同提攜，重彈舊調，也是事所必至，理所固然。

英美的對抗和美日的衝突，誰都知道的。先以英美的對抗說，在歐戰前，英國執全世界經濟之牛耳，自大戰後，美國取而代之，美國資本在南美加拿大澳大利及我國以至全世界，無不壓迫英國資本，對於橡皮錫煤油權利之爭奪，尤為激烈。因有此種經濟利益之衝突，乃有軍備之競爭。英國因各處皆有海軍根據地，故主張戰時有海上捕拿權，美國因缺乏根據地與商船，故主張海上自由。最近海縮談判會議，英國對於主力艦，主張以二萬五千噸為限，美國反對，力主維持現行噸位，(三萬五千噸)且在噸位的口徑上，英美的意見也分道揚鑣；所以這次談判會議之陷於僵局，雖是日本要求廢除比率力爭平等所釀成，然英美對抗，也是原因之一。

至於美日的衝突，是因為美國壓迫和阻止日本的向外發展，如日本欲移民於美洲，而美國則加以拒絕，不准入

境。日欲在中國設定勢力範圍，恣意侵略，而美國則主張門戶開放機會均等。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暴日奪吾東北四省，而美則有著名的史汀生的宣言，否認日本非法攫取的利益。職是之故，美日感情，極形惡劣，兩國邦交，益趨暗澹。頃近海縮談判會議中，廢除此率爭執，彼此不稍讓步，是以太平洋之風雲，時時告急，佈防排陣，日益加緊。

綜上觀之，英國是反美的，日本也是反美的，那末，英日在同一反美陣綫上結成同盟，不是意外之事。

### (四)

說到蘇俄，過去雖然是英日的公敵，這種公敵自帝俄敗亡後消滅無存，故昔日的英日同盟，亦在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中，宣告瓦解。但一九一七年十月蘇聯革命成功，產生一個社會主義的政府，一切行動，都站在反資本主義的立場，所以世界上資本主義的國家，嫉視牠甚於「洪水猛獸」，尤其是英國，因為英領的印度，和牠距離很近，社會主義無時不向印度宣傳，若印度感受赤化的薰染，必脫離英帝國主義的羈絆而獨立，英國為保持印度附屬起見，防備蘇俄、無時或釋，故彼此怒目相看，不自今日始。俄國在滿蒙經營，不遺餘力，早具佔為己有的野心。自暴日奪取滿洲成立偽國以來，滿蒙實為俄日鬭爭的中心。俄偽邊境，時時發生糾紛，因之日俄關係，益趨緊張狀態，日本欲以武力解決蘇俄，決非易事，乃頻向英國表示願「重溫舊夢」，一旦和蘇聯啓釐，至少可得英國間接的援助，何況英也反俄，那末，「破境重圓」，英國亦是寤寐求之。

### (四)

照前而之分析，乃是英日在政治上戀愛的一端，再觀察近日兩國關係的濃密，英日同盟復活，益形畢露於外，如英國實業團赴偽滿考察是復活英日同盟的橋樑；頃近李頓的報告書動搖是英國將承認偽滿的現象；財政總長張伯倫不願保證英國不貸款與日偽，是英國將投資偽滿的聲明。在日本方面呢，同時路透社的東京訊稱日本外務海軍兩省，方在討論英國對海縮的折衷方案，雖無任何決議，然亦不擬拒絕。又倫敦也露出這樣的消息：日本將允在偽滿方面，以若干重要商務權利給予英國；修改日偽煤油專賣計劃，以博得英國承認日本海軍平等權，並允竭力限制牠對英紡織業及其他出口業在世界市場之競爭。我們如果就英國的舉動和日本的態度去考究，牠們互相勾結是顯而易見的。

### (五)

如果英日新同盟而成立，其影響所及，不僅是我國受危險，抑亦全世界被威脅。按海維斯所傳出盟約內容的規定，第二點和第三點，是實行瓜分中國的條件。第四點是日本企圖驅逐蘇聯出滿蒙之外。在歐洲，復加緊德法對於薩爾煤區的爭執；因為日德早有秘密締結相互援助的協定。對於美國，可掀起太平洋上的洪波怒濤。無論將來第二次大戰爆發在歐西抑東亞，英日同盟復活，是催促戰神迅速的降臨。



## 述而不作

## (一) 日佔青島租借地

## 德人舉行紀念

一九三四年大戰發生後，日本軍隊佔領青島德國租借地，本日適為二十週年紀念，當年防守青島之德國士兵，本日由薩克克少將率領，在柏林陣亡士兵紀念碑前，獻致和平花園，以資紀念。

十一月八日申報

## (二) 駐比公使之活躍

比京通訊：此地各報今日均載中國駐比公使張乃燕氏，日前約定往訪比國國務總理。屆時國務總理守候兩小時，張仍未到；後悉張誤入在野某次長家，竟以國務總理相稱，輕談甚歡，其於中比國交前途，甚有裨益云。

十四日大公報

## (三) 駐比公使請假返國

駐比公使張乃燕，因病電呈外部請假三個月，回國休養，已經外部照准，聞張十二月中旬由比起程返國。

十八日時事新報

## (四) 我對中東路案將有嚴正表示

外部某員云，中東路非法轉讓，遲早終必成交，我方立場，已一再聲明，並促蘇聯之注意，至必要時，或有更嚴正之表示。

十六日申報

## (五) 現代科學方法的運用

柏林通訊：據官方今日宣稱，囚犯有不正當之性行為而照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行之律處以宮刑者，共一百一十八人。所有各犯，均將在茅比特監獄醫院中，施用手術，約每人八分鐘，即可竣事，純以科學方法行之，受刑者於施用手術後，將由醫士看護數月，在此期內，將攝影以誌其生理上之發展，並將灌音，以察其喉音之變遷。

十日申報

## (六) 電車上的讓坐問題

上海風氣開通以後，對於婦女在車中的讓坐禮貌，日見普遍。某次，一位中國女子走上電車，另摩登少年，就站起來讓坐，可是十分鐘不到，那個女子依舊站了起來，向少年說：「先生，請你還是坐了罷」。原來他站在她身邊，不斷地用兩個膝頭去擦她的大腿，已有十分鐘之久了。

十一月五日新民報

## (七) 南京的三多

今年的京市上，發現了「三多」。何謂「三多」？一是新洋房多，二是新馬路多，三是新汽車多。單就新住宅區說，在此一區內，就建了八十座新式房屋，每幢房屋，多者建築費至兩三萬，少者亦及萬元，單就八十座新屋的建築費而論，亦當在百萬以上；再說馬路，今年或可說是築路最努力的年頭了；再次說到汽車的增多，一九三四年式，馬路上幾於觸目皆是，至於要人們的汽車，那更是形形色色，各種牌子都有，每達到較大的集會，要人們的汽車全都到了，恍如陳列所一般，他們的富貴氣，又是不同的了。

十四日申報

(八)賽金花對話的一段

記者問：「你與克林碑之關係如何？」(即庚子遇害之德公使克林)賽答：「李鴻章與各國議和不安，即因克林夫人要求條件太苛，僅僅立一石碑，她不容應，我乃從中拉攏，告她謂：此碑在中國，只有皇帝家能立，平民是不許的，故為克林立，可謂中國對德國最優之條件矣，克林夫人，經我此一說，始慨然允諾」。問：「你在庚子時候，可云女界先覺，最能愛國者矣？」賽答：「我也不是愛國，不過當時我與他們外國官認識，有時講兩句和平話。只有德國兵打中國人，我着着最不忍，那是我真心竭力與瓦德西說的，他才下命令，不准再用粗木棍打死中國人了。我在德國兵手中，救了北京人，一共有一萬多名，當時送錢與我的，可多了，我母親囑咐我，只准收禮物，不許要錢，所以我今天這麼窮」。

十五日申報

本刊重要啟事

同人等鑒於國內出版界主張蕪雜，久抱樹立公正輿論之決心；本此立場，選出「正論」二字，以名本刊，去冬早已決定。徒因同人等從事粉筆生涯，難得溫飽，不克使本刊如期問世，遲至今日，深覺不容再緩，乃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出版。茲閱報載南京亦有正論出版，名稱偶同，內容實異，希讀者察之。

本第一期刊目要

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與復興……鄭祖驥  
 刑法修正案中強姦罪規定之我見……顧維熊  
 由杜波問十五人的慘死談到中國……馬維熊  
 人口分配問題……羅時濟  
 德日密約的真實性……潘瀛江  
 馬賽慘案與國際聯盟……潘瀛江  
 關於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教員演奏會緒運蕭

本第二期刊目要

考銓會議與青年失業……次騰  
 現代中國大學教育的浪費與大學……陳振鷺  
 畢業生的失業……顧維熊  
 刑法修正案中墮胎罪規定的估價……謝維熊  
 引水風潮之嚴重性……潘瀛江  
 「歐洲火藥庫」的薩爾問題……潘瀛江  
 法國內閣之瓦解與現代政治制度……敏舒

正論旬刊 第一卷 第三期

價目：全年連郵定價乙元一角半年六角零售每期四分

編輯人兼正論旬刊社 發行

總發行處 正論旬刊社 上海辣斐德路桃源邨十號 電話七二七三七號

印刷者 勤業印刷務局 上海派克路一四九號 電話三五〇七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